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和其他铝型材。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棒，以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商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进行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商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制定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作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办理流程、报告制度及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四、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公司业务期间占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30,000万元。

2、投资方式：期货及其衍生品。

3、投资期限：业务期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6、实施流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7、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 业务范围：根据实际货物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保值品种：铝

3) 保值工具：期货及其衍生品

4) 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根据所建立的头寸情况，做好实物交割或平仓清算的货物或资金安排，做到头寸、货物和资金对应准备。

5) 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执行。

五、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操作、客户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33,182.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为281,841.89万元。公司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按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79%，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9%；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30,000万元，按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1.47%，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6.13%。但因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金额较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时，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及其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

可能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造成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操作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

1、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铝期货及相关衍生品。

2、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操作期，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业务期间占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30,000万元，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各环节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责成对套期保值业务熟悉的专人进行操作并事先进行专业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具体操作。

七、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进行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商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因此，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